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7039 号



目 录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4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17039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天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反映了博天环境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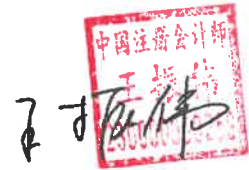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天环境公司非公开股权转让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天环境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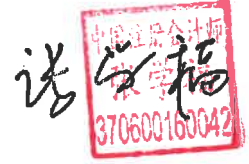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6月4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67,4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50,667,4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669,128.12元。截至2017年2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20000000336200015081641	250,667,400.00	4,267.57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200000033851300015170048		13,492.05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32380188000021612		8,701.38	活期存款

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 夷山支行	20335078200100000125601		70,052.61	活期存款
合计		250,667,400.00	96,513.61	

(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1、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76号”《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实际发行股票4,503,8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1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58,999,989.6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52,819,989.81元，扣除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144,920.75元。截至2019年7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360011号)。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11050160540000001618	52,819,989.81	1,173,303.56	活期存款
合计		52,819,989.81	1,173,303.5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69,128.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3,992,89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332,1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3,992,895.61		
		2017 年度：	90,342,83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65%	2018 年度：	81,291,700.00		
		2019 年度：	2,254,391.20		
		2020 年度：	103,964.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90,400.00	4,785,332.89	4,785,332.89	2019 年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	222,578,700.00	122,907,006.62	122,578,700.00	不适用 (注：1)

	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3	福建南平市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111,332,100.00	46,300,556.10				111,332,100.00	46,300,556.10				65,031,543.90	不适用 (注: 2)
	合计	238,669,100.00	173,992,895.61				238,696,132.89	173,992,895.61				173,992,895.61	64,703,237.28

注 1: 募投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涉及涑河、青龙河、陷泥河、柳青河、枋河、李公河等 6 条河流的治理, 每条河流子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 但因每条河流分段开工, 开工时间不一致, 无法准确预计整个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

注 2: 2020 年 4 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武夷山 PPP 项目建设实施, 后续将由政府对项目进行清算或者由第三方承接项目。2020 年 8 月, 公司转让该项目公司的尚未实缴出资的 41.21% 的股权, 以人民币 0 元交易价格及 12,363.00 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96,000.00	4,785,332.89	4,785,332.89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550,500,000.00	122,578,700.00	122,907,006.62	-328,306.62	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931,341,100.00	111,332,100.00	46,300,556.10	65,031,543.90	不适用
合计	1,521,637,100.00	238,696,132.89	173,992,895.61	64,703,237.28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18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11,133.21万元投入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4,785,332.89元和39,663,913.08元分别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7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449,245.97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3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2)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经公司2020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PPP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建设实施，后续将由政府对项目进行清算或者由第三方承接项目。保荐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公司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博天武夷山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交易价格及12,363.00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25日，前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 2017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8年2月28日到期。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归还。

(3)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2019年1月4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归还。

(4)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2020年1月3日到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金额为65,096,513.61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4.14%。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计划终止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资金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5,135,500.00元，其中65,000,000.00元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未归还，待补流资金归还后，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计划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二) 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44,920.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不适用	
合计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注 1：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51,144,920.75 元与初始存放金额 51,819,989.81 元差异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2：2019 年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发生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划扣 51,338,807.55 元。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尚未支付
合计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金额为 52,512,111.1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 1,173,303.56 元加上划扣资金 51,338,807.55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89.00%。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许又志、王霞、王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高频环境 70% 股权的事宜，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交易对方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并裁决公司向交易对方返还已取得的高频环境 70% 股权等。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因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执行扣划，扣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包括贷款本金、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费用共计 51,338,807.55 元。

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北京仲裁委对上述仲裁案作出裁决，裁定相关交易协议全部解除，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股票折价款20,000.00万元，公司返还其70%的高频环境股权；公司已支付的3,000.00万元定金交易对方无需返还。因此，本次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募投资金项目已取消，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计划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期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 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不适用	无	20,900.00	5,372,681.05	-6,190,442.95	-796,861.90	否（注、3）
3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 市”工程 PPP 项目	不适用	无					否（注、4）
	合计			20,900.00	5,372,681.05	-6,190,442.95	-796,861.90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2018 年 11 月开始运营，其中陷泥河、柳青河、沭河子项目还在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 2 年，因政府征地拆迁工作致使项目有所延期，一期工程已终止，未完成工程建设，未产生效益。

(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期 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3)
合计								

注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 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原因: 2019 年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发生纠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划扣 51,338,807.55 元。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已募集资金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逐项对照，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批准报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0

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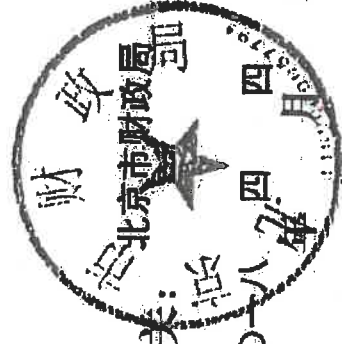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淑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2-21
 工作单位: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2323198202215711
 Identity card No.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淑伟
 证书编号: 230000050259

08年 3月 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23000005025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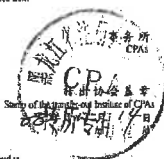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4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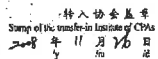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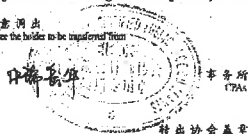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应当向委托方出
 具。如发生遗失、损毁、过期、失效、
 变更等情况, 应当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张李强
男
1975-06-17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0786730617633



姓名: 张李强
证书编号: 370600160042

证书编号: 370600160042
批准注册单位: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6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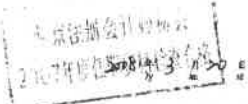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07年10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7年10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07年7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7年7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1年7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7月11日

注意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委托方出具书面通知。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单位报告。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再行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